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劉總務長鎮寧

記錄：謝佩紋

出席者：杜學務長明德、李主任麗君、姜主任秘書麗娟(請假)、楊教務長巧玲(請假)。

列席者：林組長翠玟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一、 <u>陳○○</u> 老師續配原房號。 二、 <u>許○○</u> 隊員續配原房號。 三、 <u>賴○○</u> 老師獲配 213 室。 四、 <u>曾○○</u> 老師獲配 218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每月定期(115 年 1 月 15 日、2 月 26 日、3 月 5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26 日、6 月 23 日)巡檢眷屬宿舍、職務宿舍及學人宿舍，並作成巡檢報告呈報首長。

二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以瞭解宿舍借用人住居情形，維護宿舍建置目的，115 年度本校第一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辦理完畢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4 戶配住，訪查當日有 6 戶在宿舍接受訪查，8 戶查考未遇；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3 戶配住，訪查當日有 2 戶接受訪查，1 戶查考未遇。

(二)前開查考未遇均依規定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，宿舍查考未遇者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均回覆完畢。

(三)查考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

三、本校凱旋二路 81 巷 20 號眷戶現住人-鄧○○現年 98 歲，因現住人年事已高，與成年子女郭○○(三女)同住協助照護生活起居，自 2 月份起，

陸續接獲本區其他住戶反映郭○○無故破壞公共空間他人物品，反鎖在外。3月3日由衛生局心衛中心、消防局、警察局和鄰里長啟動強制就醫，預計於8月初出院，已告知親友三女為眷舍不合法現住人，原考量三女可照護現住人，惟現已不適宜作為照護同住人，請家屬在三女住院治療結束後另覓處所，勿再與現住人同住於眷舍。

四、單房間職務宿舍117室借用人-劉○○老師，因個人生涯規劃預定於115年8月1日離職，並於6月29日歸還宿舍，該宿舍列入本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待配借宿舍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凱旋二路81巷20號眷戶現住人現為獨居且年事已高，請業務單位持續關懷其住居情形，並請親屬務必主動告知三女出院時間，以利本校後續評估其精神狀況是否適合作為照護同住人，本案列管追蹤。
- 二、其餘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4位申請人，因陳○○老師、賴○○教官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3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3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劉○○老師(45點)、陳○○秘書(43點)、陳○○老師(71點)、賴○○教官(39點)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(附件1)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3間(附件2)，申請人計有4人，有1人將無法獲配，惟現仍有1間多房間學人宿舍(凱旋二路81巷20-3號)待配借中，然國際交流學者自110年後迄今未申請學人宿舍，為維護本校在職教職員住居權益，提升職務宿舍使用率，擬請同意開放該多房學人宿舍作為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- 四、承上，考量申請人劉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、賴○○教官係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，另前項開放之多房學人宿舍核配予序位2-陳○○秘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有 3 位，因曾○○老師、劉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，故序位排序如下(附件 3)：
 - (一)序位 1：林○○辦事員 34 點【累積配借未滿三年】。
 - (二)序位 2：曾○○老師 66 點。
 - (三)序位 3：劉○○老師 61 點。
- 三、 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5 間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 2)，申請者皆為續借者，為減少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單房間職務宿舍 118 室借用人-音樂系陳○○老師更換至 113 室乙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15 年 6 月 25 日高師大音樂字第 1151005284 號簽奉鈞長核可辦理(附件 4)。
- 二、 陳○○老師自述 118 室因鄰近四維路，日夜車流量頻繁，交通噪音嚴重，長期影響睡眠品質與日常生活，已對身心健康及工作造成影響，欲更換至面向操場側之宿舍，以改善噪音問題。
- 三、 查單房間職務宿舍現有面向操場側待核配之宿舍僅有 113 室(附件 2)，惟該房係作為學人宿舍用，迄今逾 15 年未有申請案。

決議：同意音樂系陳○○老師更換至單房間職務宿舍 113 室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業設計學系新聘任之林○副教授(下稱林師)得否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務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51004257 號函請全校各單位，如新聘任之教職員有職務宿舍住宿需求，應於 115 年 7 月 3 日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林師於 7 月 6 日接獲本校聘任通知，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惟現行單房間職務宿舍尚有空房，為增進職務宿舍使用率，維護本校教職員住居權益，擬請同意林師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決議：同意核配工設系林○副教授單房間職務宿舍，並得視其需求核予現有可配借之房舍。

陸、散會：9 時 40 分。